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/17(三)	1/18(四)	1/17(三)	1/18(四)	1/17(三)	1/18(四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3-Ch4	下課 10 分鐘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4-1~ Ch5-1	下課 10 分鐘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3 全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L5~L6+ Review3+ 雜誌 10 月份 P.32-34、 P.52-55	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、雜誌 12 月份 P14- 18, P52-53、65	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	
		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⊕地科 Ch5 ~ Ch7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
4	11:20 12:05	⊕生物 Ch3-4 ~ Ch5-4 (P114-185)	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⊕理化 Ch5 ~ Ch6	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⊕理化 Ch3-3 ~ Ch4-4	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
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5	13:10 13:55	13:20~14:05 自習	第 5 節 發教科書	13:20~14:05 自習	第 5 節 發教科書	13:20~14:05 自習	第 5 節 發教科書
		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6	14:05 14:50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 ~L10 自學 3 成語典 P71-95 唐詩 6 首 論語 12 篇 抓錯尖兵 3 回		第 6-7 節 校慶大隊 接力補賽 (遇雨改為全校 大掃除)	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 ~L10 自學 (三) 成語典 p.221~p.245 世說新語 p.22~p.30	
		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
7	15:05 15:50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
	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2.12.27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第 5 節發教科書、第 6-7 節校慶大隊接力補賽(遇雨改為全校大掃除)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全年級數學與 7 年級國文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**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**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**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**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8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請立刻停止作答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**補考**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**不可進教室**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